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垣市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深耕作业项目（项）（标段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长垣市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深耕作业项目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拓维农机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拓维农机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年07月05日

注：

- 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二）在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